

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決議
(行政監督處分部分)

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官盧○○，因未履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 2 倍之服務義務，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發命令促其注意之處分。